平时要求，储备充足的环保型融雪剂。各作业单位及时补充发放铁锨、大扫把、推雪铲、防滑垫等扫雪物资到扫雪一线；根据防疫工作要求，为参加扫雪工作的人员，准备口罩、消毒液、防护服等防疫物资，根据工作环境调配使用。

5.2雨雪冰冻严寒天气安全知识教育

各成员单位应做好雨雪冰冻严寒天气基本常识的教育工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互联网、报纸、短信、微信等各类媒体，加大对雨雪冰冻天气里人员、装备防护知识的宣传力度，普及基本常识，增强防范意识，提高自我保护和自救互救能力。

5.3扫雪防冻培训演练

有关成员单位要根据年度工作计划定期组织所属作业单位相关人员，开展各种扫雪机械、物资使用的培训，并于每年冬季来临前，组织不同类型的应急队伍开展模拟演练。

5.4扫雪除冰作业要求

（1）作业模式：“以机械扫雪和人工扫雪为主，融雪剂融冰为辅助”的绿色扫雪理念，严格控制、科学使用融雪剂，严禁将融雪剂撒入花坛绿地、小区储水井等区域。

（2）清扫顺序：进行扫雪作业时按照“先立交、后道路、先主后次、先内后外、先陡后平、先重点后一般”的顺序原则，切实提升快速路、主次干道、立交桥、火车站、汽车站、公交站点、过街天桥、学校、医院、农贸市场等涉及民生区域周边的扫雪效率。

（3）清扫时限：若降雪发生在白天，需随时清除,暴雪停后8小时内、大雪停后4小时内、中雪停后2小时内快速路、主次干道基本完成清除冰雪任务，保证交通顺畅；夜间降雪原则上于次日上午７时前基本完成快速路、主次干道清除任务，保证交通顺畅。

（4）清扫标准：应达到 “三净、四无、三不”标准，即：路面净、便道净、路牙净；无遗漏、无结冰、主干道无堆放积雪、暂存积雪无垃圾杂物覆盖；扫雪不得损坏路面，积雪不得倒入收水井，含融雪剂积雪不得倒入草坪、花池和树坑内。社会扫雪应做到辅道、人行道、小区出入口等市容环境责任区范围内在雪停后较短时间清理出满足车辆及行人安全通行的区域，达到不积水、不结冰要求，清理后的积雪应规范堆放，不得影响行人和车辆正常安全通行。

（5）积雪外运与处置：根据市指挥部统一部署要求，系统内专业化扫雪队伍应在24小时内将重要区域、重要主干道两侧的积雪适当外运处置，使用或租用大型运输车辆将积雪倾卸至指定消纳场。

6 后期处置

6.1响应结束

当雨雪冰冻灾情得到有效控制时，根据省、市应急指挥中心发布的结束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响应的指令，局应急指挥部视情下达应急响应结束指令，转入常态管理。

6.2灾后生产恢复

当雨雪冰冻灾情得到有效控制后，各单位按职责迅速采取措施，恢复正常的工作秩序，及时抢修受损的交通基础设施，对应急工作中征用的装备、设备、物资，按规定做好善后处理工作。

6.3灾害评估与总结

各单位按要求及时统计上报灾害受损情况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总结。综合协调组收集整理各单位上报的灾害受损情况和工作总结，对全系统灾害应急处置工作进行总结、分析、评估，总结经验，找出问题，为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提供依据。

7 附则

7.1奖惩

（1） 对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作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表彰和奖励。

（2） 对在雨雪冰冻灾害应急处置过程中玩忽职守、失职、渎职等违法违纪行为单位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7.2预案管理

本预案是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扫雪防冻部门应急预案。局属各单位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预案精神，制定各级扫雪防冻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以完善预案体系。

7.3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南京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处置应急预案

1总则

1.1目的

为及时、有效应对破坏性地震，建立健全全市交通运输突发事件应急体系和运行机制，规范应急救援行动，最大限度地减轻地震灾害带来的损失，确保交通运输安全、畅通，制定本预案。

1.2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破坏性地震应急条例》《交通运输部公路、水路交通突发公共事件应急预案》《江苏省防震减灾条例》《江苏省地震应急预案》和《南京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南京市地震应急预案》等，结合我市交通运输行业的实际情况，编制本预案。

1.3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南京市境内或周边发生地震灾害事件时交通运输行业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1.4工作原则

（1）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地震应急工作在市、区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由各级交通运输行政主管部门具体负责。

（2）快速反应，系统联动。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根据部门职责，快速反应，与其它相关部门互相合作，做好本部门应急工作。

（3）居安思危，预防为主。坚持应急与预防相结合，平时做好应对地震的思想准备、预案准备、机制准备和人员、物资装备保障，加强宣传、培训、预防和演练工作。

2组织机构及职责

2.1地震应急指挥部

发生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市交通运输局成立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局主要领导担任总指挥，各分管领导担任副总指挥，指挥部成员由交通运输局相关职能处室和局属事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组成。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局应急管理处，办公室主任由局分管领导担任。

局地震应急指挥部的主要职责：贯彻落实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应急决策、部署和措施；启动应急预案，迅速了解震情和灾情，确定应急工作方案；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工作，部署和组织交通运输系统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和协调本市交通运输系统应对地震各项应急行动；必要时，可依法紧急动员和征用交通运输设施和装备，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其他相关重大事项。

2.2地震现场指挥机构及职责

根据地震应急交通运输保障工作需要，可成立现场指挥部，指挥长由局分管领导或交通运输相关行业管理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下设若干应急行动组。

抗震救灾物资交通运输保障组：组织相应的应急交通运输工具，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的群众生活保障、生产恢复、社会治安、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等工作，组织实施水路交通管制，配合公安部门实施道路交通管制，维护交通秩序，组织开通应急救援“绿色通道”，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

交通基础设施抢修组：组织、调集交通工程专业抢险、抢修队伍和机械设备，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的基础设施保障、生产恢复、社会治安等工作，与其它专业抢险队伍合作，对被损坏的道路、桥梁、隧道、航道、港口、船闸等交通重要设施进行抢修抢险，力争在最短时间内恢复正常。

交通工程监测与次生灾害防御组：组织相关工程技术人员，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的抢险救援、基础设施保障和生产恢复、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灾情损失收集评估等工作，加强对交通基础设施的动态监测和预防，采取必要措施，防止交通工程次生灾害发生。

交通抗震救灾宣传组：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下设的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组织开展对全市交通运输抗震救灾工作情况的宣传报道。

必要时，还可视情成立其他现场工作组，参与地震现场处置工作。

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参照成立相应区级交通运输地震应急组织机构，明确相关职责。

3灾害分级及响应原则

3.1灾害分级

一般地震灾害（Ⅳ级）：发生在南京市辖区3.0级（含）以上、4.0级以下地震；造成一定经济损失和影响的地震，或其他地区发生对本市造成影响的有感地震。

较大地震灾害（Ⅲ级）：发生在南京市辖区4.0级（含）以上、5.0级以下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市相邻地区5.0级（含）以上、6.0级以下地震；造成较大经济损失和影响的地震。

重大地震灾害（Ⅱ级）：发生在南京市辖区5.0级（含）以上、6.0级以下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市相邻地区6.0级（含）以上、7.0级以下地震；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影响的地震。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Ⅰ级）：发生在南京市辖区6.0级（含）以上地震或者发生在本市相邻地区7.0级（含）以上地震；造成特别严重经济损失和影响的地震。

3.2分级响应原则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情况，将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Ⅳ级、Ⅲ级、Ⅱ级和Ⅰ级。

应对一般地震灾害，启动Ⅳ级响应。由灾区所在地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职责负责配合属地政府领导、指挥和协调抗震救灾工作。市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根据需求协助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应对较大及以上地震灾害，分别启动Ⅲ级、Ⅱ级、Ⅰ级响应。局地震应急指挥部按照预案先期处置抗震救灾工作，并接受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领导，按照上级指挥部统一部署，按职责领导、指挥和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抗震救灾工作。

3.3响应级别调整

地震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震情和灾情发展情况对响应级别及时进行相应调整。

4信息报送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害，实行24小时值班，值班室设在局应急指挥中心，值班电话：025-83194295。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应同时建立值班制度，及时收集交通设施受损情况和修复情况，根据地震灾情速报规定上报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由其统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汇报。

5应急响应和处置

5.1应急措施

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震灾情后，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启动《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及本预案，统一领导、指挥、协调全市交通运输系统各部门的应急处置工作。

（1）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根据灾害程度和规模，及时研究提出交通运输保障应急对策、措施和建议。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迅速组织、协调物资调运和灾区内外交通运输保障等应急救援工作。牢固树立人民生命财产高于一切的理念，动用一切可以动用的资源，确保救灾物资、器材和人员的紧急输送。当灾情特别重大，超出我市交通运输自身应急保障能力，需要省交通运输厅和外市支援时，立即上报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和省交通运输厅地震应急指挥部。

（2）抗震救灾物资交通运输保障组立即制定交通运输保障计划，调集相关企业的专业运输车辆、船只，必要时可协调征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车辆，按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到达指定地点，保障地震应急物资有序运输，并配合公安部门，实行交通管制，开辟“绿色通道”，保障地震救灾物资与救援人员优先通行。

（3）交通基础设施抢修组立即制定交通基础设施排查抢修计划，调集相关技术专家、工程抢险队伍和设备，必要时可协调征用企事业单位和社会资源，按省、市抗震救灾现场指挥部指令到达指定地点，参与公路、桥梁、航道、船闸、港口等交通生命线工程的抢险、抢修工作。

（4）交通工程监测与次生灾害防御组立即组织相关专业技术人员赶赴灾害现场，对公路、桥梁、隧道、航道、港口、船闸等重要部位的受损状况进行调查和动态监测，提出应急预防对策及措施，并及时报送市交通运输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

（5）交通抗震救灾宣传组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要求参与市抗震救灾现场有关交通运输信息发布及宣传报道等工作。

受灾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迅速启动本级应急预案，在当地政府的统一指挥下，先期组织实施地震应急救援工作，迅速抢修交通重要设施，做好交通运输保障工作，并及时向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报告交通设施受损和救援情况。

5.2应急结束

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宣布灾区地震应急期结束后，市、区两级交通运输地震应急指挥部视应急处置工作结束、相关危险因素消除等情况，适时决定和宣布应急工作结束。

6后期处置

6.1善后处置

应急工作结束后，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统一领导下，局地震应急指挥部视情成立善后工作组按职责做好善后工作。配合当地政府和有关部门，做好各项震后救灾、安置、保险理赔和交通恢复重建工作。

6.2调查总结

按照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的要求，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事发原因、损失、救援情况、责任单位奖惩、灾后恢复和重建计划等做出综合调查总结与评估。

6.3表彰惩罚

根据调查总结评估报告，局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对在地震应急救援工作中有重大贡献的单位、部门和个人，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地震中瞒报、漏报、迟报、不报信息或有其他失职、渎职行为的单位、部门和个人，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

7应急保障

7.1应急经费保障

局属各相关单位应安排地震应急工作专项经费，用于购置、完善、更新应急装备设施和应急处置工作，确保应急工作的高效开展。

7.2应急人员保障

局属各相关单位应组织年富力强、技能熟练、素质较好的干部职工，成立地震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在发生地震时能够迅速集中，开展应急救援处置工作。通过改善技术装备、强化培训演练等，提高应急救援工作队伍应急和处置能力。加强应急救援专家队伍建设，完善专家参与应急工作的机制，建立科学决策、专家咨询制度，提高科学处置水平。

7.3应急装备保障

局属各相关单位应建立地震应急装备信息数据库，明确装备的类型、数量、性能和存放位置，建立相应的维护、保养和调用制度，确保事发时能够应急使用。

7.4应急通讯保障

局属各相关单位应配置必要的应急通讯设备，确保发生地震时信息通讯渠道畅通，及时传输或上报地震综合处置等信息。

7.5应急技术保障

整合交通运输系统信息技术资源，依托全市交通数据资源管理系统搭建应急指挥平台，动态掌握应急工作信息，逐步建立完善交通应急监控、指挥和决策技术支持平台，建立科学决策制度。

8宣传、培训与演习

8.1宣传教育

局属各单位应向社会和相关单位公布应急值班电话，组织开展交通运输安全常识和地震等突发事件应急知识以及预案的宣传、讲解等普及教育活动。

8.2培训与演习

局属各单位应做好地震应急管理和救援人员培训工作，有计划的实施演练，从实战角度出发，深入发动交通运输系统干部职工参与，达到普及地震应急知识和提高应急技能的目的。局地震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应配合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各专项应急队伍的合成演练和协同演习。

9附则

9.1预案管理

本预案为南京市交通运输局的部门应急预案。局属各单位和各区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据本预案，制定各级地震应急预案，成立相应组织机构，履行相应工作职责，以完善预案体系。

9.2预案更新

市交通运输局根据实际需要和情势变化，可及时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并报市政府或市级应急指挥中心备案。

9.3制定与解释

本预案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制定和解释。

9.4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